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》,并于2018 年11月19日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,详情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

http://www.cninfo.com.cn以及2018年11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司公 告编号为2018-065号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。

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:公司拟按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767,511,0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140,000股,即以767,371,000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8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3.896.800元, 不送红股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:2019 年5月14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9年5月15日。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, 自2019年5月15日起调整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,具体如下: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 20 元/股调整为 19.20 元/股。因本次拟回购 资金总额不少于(含)人民币4.000万元,不超过(含)人民币8.000万元,根据 最高回购规模、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,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6.67万股,约占 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54%,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 份数量为准。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